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5105A8B_ATTCH2.pdf、0205105A8B_ATTCH3.pdf)

主旨：「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113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8-01-05
09:48:26
文
章



1060205105